

臺南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

申 訴 人：鄒○玫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住居所：○○○○○○○○○○○○○○○○○○○○○○○○○○○○○○

服務學校及職稱：○○○○○○○○○○○○○○○○○○○○

原措施學校：○○○○○○○○○○○○○○○○○○

地址：○○○○○○○○○○○○○○○○○○○○○○○○○○○○○○

代表人：○○○○○

申 訴 事 由：申訴人不服原措施學校○年○月○日○○○○字第○○○○○號
「輔導管教措施涉有違法處罰、不當管教之情事，情節輕微。」之
「申誡一次」獎懲令，向本會提起申訴，本會評議決定如下：

主 文

申訴駁回。

事 實

一、申訴人申訴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如下：

(一)申訴人於民國○年○月○日收受原處分機關○○○○字第○○○○○號「輔導管教措施涉有違法處罰、不當管教之情事，情節輕微。」之「申誡一次」獎懲令，申訴人不服，故於○年○月○日向本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二)申訴人提起申訴意旨略以：

1. ○年○月○日已完成違法處罰、不當管教調查報告，○年○月○日合併霸凌事件併一案處理，以霸凌案進行懲戒，當行為人提出申復且霸凌案不成立時，又恢復成兩案，以不當管教再行懲戒，明顯行政不中立。
2. 依「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處理疑似不當管教或違法處罰事件處理流程備註：3. 案件有以下情形者，學校校事會議得決議不予受理：……(3)同一案件已處理完畢。」既然兩案併成一案處理，當霸凌案不成立時，就應視同處理完畢，不應再次懲戒。
3. 調查作業逾期，有程序瑕疵。依「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處理疑似不當管教或違法處罰事件處理流程……應於第一次調查小組會議召開日起算三十日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期間不得逾三十日。調查報告通過後次日起十日內完成教評會或考核會審議。」不當管教事件審議時間如下：第一次調查小組審議(○月○日符合規定)→30日內完成調查(○月○日符合規定)→10日內完成

考核會審議(○月○日未符合規定)。若校方認定不當管教為獨立一案，應在○月○日日前完成考核會審議，但本案遲至○月○日日才召開考核會審議，明顯作業逾期，有程序瑕疵。另外，○年○月○日完成不管管教調查報告後，校方將不當管教及霸凌兩案成一案處理，當霸凌案不成立時，又重新審議不當管教案，此時，一案又變兩案，且不管教案距○年○月○日會議審議時間已超過 140 天，作業程序又明顯有瑕疵。

4. 霸凌案爭點五項(1. 打手 2. 耳朵關起 3. 不下課 4. 同學強拉被行為人 5. 誰要跟被行為人一起坐?)與不當管教爭點三項(1. 打手臂 2. 耳朵關起 3. 不下課)是相同事件，以霸凌調查小組認定事實及行為人就此三項說明如下：【爭點一】打手臂：被行為人於玩沙、拔草時，行為人有打其「手臂」之情事?(1)僅以被行為人之母所提供之錄音檔作為依據，有判斷之瑕疵；(2)打「腿」打「手」說詞不一致，卻認定成立；(3)未經證實且與本案無關的內容，卻能推論出結果；(4)關於玩沙、拔草之情形，說明如下：一年級學生參加第一次升旗時，總導護老師在司令台上不斷提醒小朋友不要玩沙、拔草，但該生沒有聽進去，仍然繼續玩，所以導師(行為人)提醒他不要玩沙，並且幫忙拍去他手上的沙土。【爭點二】耳朵關起來：行為人經常對被行為人說：「你耳朵又關起來了對不對？」行為人論述：導師(行為人)是利用「耳朵不見了」(作者：瑪塔·巴亞雷斯 譯者：呂嘉能繪者：安娜·格里瑪 出版社：三之三 出版日期：2019/0902)這本繪本故事鼓勵孩子學習要專注，希望學生把耳朵打開，聽到老師的話，這是適合低年級小朋友擬人法用語，藉由親切生動的用語，吸引小朋友注意。【爭點三】不下課：下課時間被行為人經常被罰到行為人座位旁坐?行為人論述：學生如果功課未完成、上課影響秩序、與同學爭吵等，同一件事提醒 3 次無效，就會拿到紅花片，但紅花片與其他花片抵銷，所以很少留在記錄區，故被行為人很少下課時間被留，也沒有經常不讓他下課。
5. 行為人依據教師輔導管教辦法施行之措施「靜坐反省」：依據教師輔導管教學生辦法第 22 條第 12 項，教師基於導引學生發展之考量，可採取「要求靜坐反省」之管教措施，此措施適用全體同學，並非只針對被行為人。以被行為人為例：行為人會利用下課時間個別輔導他，指導他如何與同學相處，也會特別關心他，若他坐不住，帶他到校園走走，一邊聊天，一邊輔導，希望他上課的表現可以更好，並沒有不讓被行為人下課。
6. 「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導師(行為人)不會只針對被行為人，也就沒有貶抑、排擠、隔離、標籤的意圖。而被行為人的情形是：每當被行為人移動到導師座位旁，書寫其未完成的聯絡簿或

作業，因已移除易影響分心的物品，到導師座位旁就可以專心完成剩下的部分。當被行為人完成後，導師會予以鼓勵，希望被行為人能漸進式改善其未完成的事務。還有，只要被行為人完成事務，即可下課。

(三)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不當管教事件不成立，撤銷○○○○字第○○○○號獎懲令。

二、原措施機關主張略以如下：

(一)申訴人因輔導管教措施涉有違法處罰、不當管教之情事，不服本校○年○月○日○○○○字第○○○○號獎懲令申誠一次，申訴人於中華民國○年○月○日提出申訴案，依申訴書及臺南市政府○年○月○日○○○○字第○○○○號函之內容，依法答辯如下。

(二)本案經本校教師疑似不當管教或違法處罰事件調查小組於○年○月○日完成調查報告並於同日經校事會議決議通過調查報告及移送考核委員會，本校於○年○月○日召開111學年度第○次考核委員會決議「本案因尚涉及霸凌範疇尚待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認定，同意待霸凌案件決議後再行併案審議懲處事宜」。

(三)本校○○○○號疑似校園霸凌案調查小組於○年○月○日完成調查報告並於○年○月○日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決議本案屬霸凌事件並移送考核委員會，本校於○年○月○日召開111學年度第○次考核委員會決議申訴人之輔導管教措施涉有違法處罰、不當管教及霸凌學生，核予申誠二次。

(四)申訴人因不服疑似校園霸凌案調查小組調查報告及本校○年○月○日○○○○字第○○○○號令議處結果，提起申復，並經本校申復審議小組決議申復有理由，重新調查；於○年○月○日完成第二次調查報告並於○年○月○日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決議申訴人霸凌行為不成立。

(五)因重新調查後，本校原處分事由之霸凌事實已不存在，爰於○年○月○日再召開111學年度第○次考核委員會就申訴人涉及違法處罰、不當管教之情事重新審議，並決議申訴人之輔導管教措施涉有違法處罰、不當管教學生之情事，情節輕微，核予申誠一次，原申誠二次處分併予撤銷。

(六)另有關申訴人所提本校行政不中立及調查作業逾期之說明如下：本案原於○年○月○日以疑似不當管教或違法處罰進行校安通報(事件序號○○○○號)，復於○年○月○日續報疑似霸凌情事，申訴人之輔導管教措施因同時疑似涉有違法處罰、不當管教及霸凌，故負責調查及審議之任務編組有別；本案經校事會議於○年○月○日決議申訴人行為涉及不當管教、違法處罰並移送考核委員會後，於○年○月○日

召開111學年度第○次考核委員會決議「本案因尚涉及霸凌範疇尚待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認定，同意待霸凌案件決議後再行併案審議懲處事宜」。據此，本案確依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處理疑似不當管教或違法處罰事件處理流程圖所示於調查報告通過後次日起十日內完成考核會審議。

- (七)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25條第3項規定：「學校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或移送權責機關依相關法律、法規或學校章則等規定處理，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本案於○年○月○日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決議本案屬霸凌事件並移送考核委員會，本校於○年○月○日書面通知申訴人開會時間及意見陳述等事項（申訴人於○年○月○日簽收），○年○月○日召開111學年度第○次考核委員會決議申訴人之輔導管教措施涉有違法處罰、不當管教及霸凌學生，核予申誠二次。據此，本案確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時程內召開考核委員會審議。
- (八)○年○月○日○○○○字第○○○○號令核予申誠二次，連同疑似不當管教或違法處罰事件調查報告、校園事件調查報告（疑似校園霸凌案）及校園霸凌事件申復書於○年○月○日由申訴人簽收；此處分因申訴人提出霸凌案件申復並經重新調查非屬霸凌案件予以撤銷，併予說明。
- (九)本案原經本校校事會議及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分別決議申訴人行為涉及不當管教、違法處罰及霸凌情事，雖於申訴人提出申復後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決議霸凌行為不成立，惟案內涉及不當管教及違法處罰係由校事會議進行調查及議決，其調查結論及決議並不因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決議霸凌行為不成立而失效，爰本校復於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決議霸凌行為不成立後再次召開考核委員會審議申訴人涉及不當管教及違法處罰之情事，並無申訴人所述行政不中立之情形；至於申訴人所引用「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處理疑似不當管教或違法處罰事件處理流程」備註中有關校事會議得決議不受理之情形與本案並無關聯，本案於霸凌案件重新調查後並無再送校事會議審議之情事，係依○年○月○日校事會議決議事項送交考核委員會審議。
- (十)本校於○年○月○日召開111學年度第○次考核委員會，委員就校事會議決議事項、調查結論及申訴人意見陳述充分討論，申訴人之輔導管教措施經校事會議決議確有違法處罰、不當管教之情事，惟未涉及霸凌情事，再參酌「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違法處罰或不當管教事件屬實之懲處參考處理原則」及「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違法處罰或不當管教事件屬實之懲處參考對照表」，其情節應未達「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第2項第4款第4目記大過

及同法第6條第2項第5款第3目記過之程度，經委員採舉手表決方式投票，同意申誡一次8人，不同意申誡一次0人，決議申訴人輔導管教措施涉有違法處罰、不當管教之情事，情節輕微，應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第2項第6款第8目及第6條第3項核予申誡一次。

(十一) 綜上所述，本案申訴為無理由，爰請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29條第1項規定，敬請察核予以駁回。又本件申訴答辯書副本已逕送申訴人。

理 由

一、本件相關法令規定如下：

(一) 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3條第1項：「教師對學校或主管機關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提起申訴、再申訴。」準此，申訴人應屬適格。

(二) 申訴人於民國○年○月○日收受原措施學校○年○月○日○○○○字第○○○○○號「輔導管教措施涉有違法處罰、不當管教之情事，情節輕微。」之「申誡一次」獎懲令，申訴人不服，故於○年○月○日向本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12條第1項前段：「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30日內以書面為之；……」，本案於法定期間提起，應屬無疑。

(三)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4條第1項，學校接獲檢舉或知悉教師疑似有第2條第4款情形，應於5日內召開校園事件處理會議（以下簡稱校事會議）審議；同辦法第5條第1項第1款：「校事會議應組成調查小組，成員以3人或5人為原則……」；同辦法第7條第1項第3款：「教師無前2款所定情形，而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所定情形，學校應移送考核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

(四)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12條第1項：「校長及教職員工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均應立即按學校校園霸凌防制規定所定權責向權責人員通報，並由學校權責人員向學校主管機關通報……」；同辦法第19條：「調查學校接獲第17條第1項之申請調查或檢舉後，除有同條第2項所定事由外，應於3個工作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調查處理程序。」；同辦法第21條第1項：「調查時，應給予雙方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當事人為未成年者，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同辦法第26條第2項：「申請人或行為人對學校調查及處理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20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

學校申復；……」

- (五)「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違法處罰或不當管教事件屬實之懲處參考處理原則」及「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違法處罰或不當管教事件屬實之懲處參考對照表」。
- (六)《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9條略以：「考核會由委員九人至十七人組成，除掌理教務、學生事務、輔導、人事業務之單位主管及教師會代表一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由本校教師票選產生，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任期一年。但參加考核人數不滿二十人之學，得降低委員人數，最低不得少於五人，其中當然委員至多二人，除教師會代表外，其餘由校長指定之。……」；同辦法第6條第2項第6款第8目：「體罰、霸凌、不當管教或其他違法處罰學生，情節輕微經令其改善仍未改善。」

二、程序部分：

- (一)申訴人於○年○月○日經學生家長反應有疑似不當管教/違法處罰之情事，原措施學校同日進行校安通報(事件序號○○○○號)並於○年○月○日召開校事會議決議進行調查，本案於○年○月○日再經家長反應申訴人有霸凌學生之情事，同日進行校安續報(事件序號○○○○號)，於○年○月○日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小組因應會議決議啟動調查，並於○年○月○日完成疑似不當管教/違法處罰之情事調查報告，同日經校事會議決議通過調查報告及移送考核委員會，原措施學校於○年○月○日召開111學年度第○次考核委員會決議「本案因尚涉及霸凌範疇尚待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認定，同意待霸凌案件決議後再行併案審議懲處事宜」。其校事會議、調查小組、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及考核委員會之人員組成及調查程序等，洵屬相合。
- (二)原措施學校於○年○月○日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小組因應會議，決議進行霸凌情事之調查，調查小組於○年○月○日進行調查訪談，並於○年○月○日完成調查報告，○年○月○日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決議本事件係霸凌事件並移送考核委員會審議。申訴人於○年○月○日提出霸凌案件申復書，原措施學校於○年○月○日召開防制校園霸凌申復審議小組會議，決議申復有理由，並於○年○月○日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決議重啟調查，依第○次調查報告，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決議申訴人霸凌行為不成立，原措施學校並撤銷○年○月○日○○○○字第○○○○號申誠二次獎懲令。
- (三)原措施學校於○年○月○日召開111學年度第○次考核委員會，委員就校事會議決議事項、調查結論及申訴人意見陳述充分討論，申訴人之輔導管教措施經校事會議決議確有違法處罰、不當管教之情事，經考核委員採舉手表決方式投票，同意申誠一次8人，不同意申誠一次0

人，決議申訴人輔導管教措施涉有違法處罰、不當管教之情事，情節輕微，應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第2項第6款第8目及第6條第3項核予申誡一次。其開會及決議人數皆符《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10條：「考核會會議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但審議教師年終成績考核、另予成績考核及記大功、大過之平時考核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三、實體部分

- (一)查原措施學校進行「編號○○○○號疑似不當管教/違法處罰」調查，並於○年○月○日完成疑似不當管教/違法處罰及校園霸凌之調查報告，認定申訴人「有不當管教/違法處罰情事」，調查小組之性別比例符合規定，且專業度、公正性皆可信賴。準此，對於調查報告結果，本會予以尊重。
- (二)次查原措施學校進行「編號○○○○號校園霸凌事件」調查，並於○年○月○日完成校園霸凌事件之調查報告，認定申訴人「霸凌行為不成立」，調查小組之性別比例符合規定，且專業度、公正性皆可信賴。準此，對於調查報告結果，本會予以尊重。
- (三)原措施學校於○年○月○日召開111學年度第○次考核委員會決議「本案因尚涉及霸凌範疇尚待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認定，同意待霸凌案件決議後再行併案審議懲處事宜」，於○年○月○日召開111學年度第○次考核委員會決議申訴人之輔導管教措施涉有違法處罰、不當管教及霸凌學生，核予申誡二次；復因霸凌案件經申訴人提出申復，並於○年○月○日經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決議霸凌行為不成立，爰再召開考核委員會就申訴人不當管教及違法處罰之情事進行審議並撤銷原處分，自無申訴人主張原措施學校「行政不中立」之情事。
- (四)申訴人主張「霸凌案爭點五項與不當管教爭點三項，是相同事件」，惟案內涉及不當管教及違法處罰係由校事會議決議進行調查及並通過調查報告，調查報告中載明申訴人有不當管教/違法處罰情事，從而基礎事實已定。

四、本件原措施學校核予申訴人「輔導管教措施涉有違法處罰、不當管教之情事，情節輕微。」之「申誡一次」獎懲令，係依法令而為，其認事用法並無違誤。

五、綜上所述，本件申訴案為無理由，爰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29條第1項規定，決議如主文。

主席 ○○○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9 月 2 1 日
如不服本評議決定者，得於本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中央教師申訴
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